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35號

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務人 黃寶樺（原名：黃惠芳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252,485元	95年3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1.5%	暨自95年4月7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。
002	247,515元	96年7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2.5%	暨自96年8月2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